

安化县11月认定监测对象名单公告

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〈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委乡振组发〔2021〕1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〈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〉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湘振局发〔2022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入户核实、民主评议和公示、审核批准等程序，现将监测对象名单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安化县11月认定监测对象公告名单

安化县乡村振兴局

2023年11月30日